菏食药监法函〔2017〕17号

关于举办全市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

初赛的通知

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局各相关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加快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步伐，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法治意识，市局决定举办全市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，现将知识竞赛初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竞赛时间和队伍：

（一）2017年11月17日 10:00—12:00，县区局代表队、局属事业单位代表队共12个代表队进行初赛。

（二）2017年11月17日 15:00—17:00，相关企业代表队、消费者代表队共10个代表队进行初赛。

（三）每支参赛队伍由3名参赛队员和1名领队组成。

二、竞赛地点：

菏泽银座和谐广场四楼（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与长城路路口东北角，从西门进入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优选参赛人员，认真做好竞赛的宣传动员、学习培训等工作。请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参赛队伍领队报名表（附件1）报送至市局政策法规科。

（二）各参赛代表队（附件2）要统一着装，在竞赛开始前30分钟到达现场，由领队在菏泽银座和谐广场四楼连廊处进行签到。

（三）本次知识竞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初赛分为必答、抢答等竞赛环节，根据初赛结果将选取一定比例队伍进入决赛，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赵 河 13256211212

卢 微 13275309688

办公电话及传真：05305699927

邮箱：zcfg2011@163.com

附件：1、参赛代表队领队报名表

2、参赛代表队名单

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11月14日

附件1：

参赛代表队领队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单 位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参赛代表队名单

一、11月17日上午参赛代表队：

1、食药研究院代表队

2、食药稽查支队代表队

3、牡丹区代表队

4、开发区代表队

5、定陶区代表队

6、曹县县代表队

7、成武县代表队

8、单县县代表队

9、巨野县代表队

10、郓城县代表队

11、鄄城县代表队

12、东明县代表队

二、11月17日下午参赛代表队：

1、中粮艾地盟代表队

2、银香乳业代表队

3、大树生物代表队

4、银座商城代表队

5、银田农贸代表队

6、佳和购物广场代表队

7、一中食堂代表队

8、牡丹大酒店代表队

9、消费者代表队